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510

山阳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包 7：慢病并发症检查设备）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鼎科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鼎科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231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眼底相机（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5	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FC-100	100000.00	1500000.00
2	周围神经检测仪	9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NeuroCa re-D1	90000.00	810000.00

合计	2310000.00	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及其它全部费用。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所有设备乙方负责接入山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②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③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则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规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3.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到货验收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按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时供货、产品安装、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并申请组织验收。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实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生产发货，货到现场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核心产品使用年限≥10年，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半年。

八、验收

(一)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二)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本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不采用采购人自行验收，本次采购计划内的医疗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依法委托具备医疗器械检测资质或相应法定检测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采购合同条款、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规范，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与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医疗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同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服务费、复测费等全部相

关费用。若设备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维修或整改，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第三方验收机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中标人不得对验收机构的选定、验收流程、判定标准提出不合理异议，须全面配合提供原厂授权、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校准证书等验收所需全部文件。

(三)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负责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四)质量保证期内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安排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次数。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验收报告;

（六）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服务方式:

1.质保期：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60 个月（含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终身维护保养，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每年负责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3.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提供至少一次的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

4.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质量保证期满后，每年整机保修费用≤中标价格的 8%。

6.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不管是否节假日），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7.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方应提供专线服务电话（15771773821），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凯森盛世1号第1 栋1单元17层5号；维修联系电话：15771773821。

（七）备品配件应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注明详细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凯森盛世1号第1 栋1单元17层5号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交货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交货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阳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乙方：西安鼎科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彤

地　　址：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南大街东段

开户银行：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803010120100012489

电　　话：0914-8382557

传　　真：0914-8322217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凯森盛世1号第1栋1单元17层5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29921835610002

电　　话：1577177382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2日

合同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 12日

合同附件 2：技术参数

全自动眼底相机：

1. 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自动追踪眼位（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
2. 对焦模式：全自动、手动；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
3. 操作方位：患者侧、对侧、旁侧；触摸控制屏可 360° 旋转
4. 拍照模式：自动、手动；
5. 拍摄模式：免散瞳、散瞳彩照；
6. 拍摄光源：LED 光；
7. 固视标：内置绿色 LED 固视灯，液晶点阵，9xLED 内置固视点；
8. 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18D～+18D；
9. 采集模块：内置医用 CCD；
10. 采集图像分辨率：≥2410 万；
11. 闪光强度： 0.85Ws～1.50Ws 可调；
12. 曝光模式：自动；
13. 照相瞳孔直径：≥2.8mm；
14. 视场角；52° /30° ；
15. 分辨率（视场角 52° ）：视场中心处：≥60lp/mm；
16. 视场中部处：≥40lp/mm；
17. 视场边缘处：≥25lp/mm；
18. 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可调节音量；
19. 内置 AI 报告模块，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出眼底病变分析报告；（提供 AI 报告模块医疗器械注册证）
20. 显示屏：≥10 英寸，360° 旋转彩色触摸控制屏；
21. 图像拼图：自动、手动；
22. 图像处理：包括伽马值，亮度，色彩，对比度，病灶标注，随访对比等
23. 内部存储：≥128G；
24. 影像外部存储：可连接外部 USB 存储设备，存储拍摄影像；

25.数据传输方式：WIFI/USB/DICOM/FTP/网口；完成眼科远程 PACS 系统数据共享接连端口，主机无需外接电脑可直连 WIFI 上传数据到医院系统；

26.数据库：内置中文数据库；眼底相机主机和工作站一站式设计，无需外接电脑工作站或显示器；

27.报告打印：A4,A5,A6 多种可选；

28.三轴平台运行范围：左右：≥90mm；前后：≥40mm；上下：≥40mm。误差≤±5%

29.颌托调节范围：≥65mm；误差≤±5%

二、售后要求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2、售后响应时间≤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

3、负责与山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周围神经检测仪：

一、适用范围：包括医疗机构做肌电图、神经电图和体感诱发电位等检查。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噪声：≤0.7μVrms(0.1Hz～10KHz)

2.共模输入阻抗：≥1000MΩ

3.共模抑制比：≥110dB

4.灵敏度：0.05μV～10mV(误差≤±5%)

5.频率范围：≥0.5Hz～10KHz，波幅衰减要求≤±1db.(误差≤±5%)

6.放大倍数：100～100 万倍(误差≤±5%)

三、刺激方式：误差≤±5%

1.电流刺激强度：≥100mA

2.刺激波宽范围：40μs～1ms

3.刺激频率范围：0.1～70Hz

四、功能要求：

硬件与软件功能模块均可自定义设定，具有设定快捷功能，检测项目直接切换

1.常规功能模块：运动传导、感觉传导、皮肤反应、F 反应、H 反射等

2.增强功能模块：具备心脏交感反应检测，可检测糖尿病患者心率变异反应等 3.工作系统可生成诊断报告。具备一键恢复功能，能还原原始资料。具有图形和文字指导

六、分析功能

1、具备国人正常值分析模块，对正常值数据进行专业的编辑管理，具备分析功能，可实时完成数据的统计，并输出相应的正常值分析报告

2、工作界面支持中文软件系统及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根据需要可设定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

七、配置清单

1、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系统软件 1 套

2、多功能主机 1 台工作站

3、一体式电脑 1 台

4、台车 1 台

5、打印机 1 台

6、鼠标、键盘 1 套

7、配件耗材指环电极 1 个鞍形电极 1 个手持电极 1 个三芯极缆 2 根

无关级缆 1 根、粘贴电极 2 包(100 片/袋)

8、其他：检查桌子 1 张、转椅 1 把、检查床 1 个。免费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

八、售后要求

1、整机设备原厂质保≥5 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5 年售后服务承诺书，不提供承诺视为本技术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2、售后响应时间≤1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

3、负责与山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